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法治建设，持续提高法治水平。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动，对依法治市和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多次进行批示和强调，召开局党组会审议我局 2020 年度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审议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典型差案”评查工作；主持召开局法制委员会，亲自组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议，督促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印发了我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的通知，推进法治建设情

况纳入年终考核，将依法执政、依法履职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

（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召开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并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有效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集体观看法院庭审视频，邀请局法律顾问以深刻领悟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执政、提升依法执政能力为题进行法治讲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并组织宪法宣誓活动，推动我局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提高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法治宣传任务及时有序推进。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集中观看民法典公开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民法典》，原原本本学习《民法典》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培训，组织我市各级生态

环境、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培训班，听取民法典解读；举办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新申领执法证人员环保法律知识培训，集中学习民法典知识讲座。做好专项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两微矩阵推送相关内容等方式，营造民法典宣传教育整体氛围。

（四）加强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实施《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制度等，做到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均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格管理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把提交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要件审核关，合法性审核、起草说明及征求意见等情况要件齐全后，统筹安排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公文办理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建立第三方法律服务制度，与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和金诺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充分发挥

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在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防范行政决策风险，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

（五）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我市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危险废物管理力度。强化京津冀联动机制和执法协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推动实施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大力推进环境保护企业“领跑者”制度。积极组织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湾长制”，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通过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化危为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深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严格执法，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流域环境行政执法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统一执法。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立案 2050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793 起，共处罚款 1.29 亿元，全市移送

涉嫌环境行政拘留案件 17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2 起，有效地打击和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制定了《2020-2021 年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联动重点工作清单，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联防联控执法工作。

（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关于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能力。深入落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并立行立改。

（八）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部署，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九)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开展环境问题矛盾隐患和不稳定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探索和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化解环境问题的作用，聚焦重点信访事项，把问题解决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及时化解纠纷和纠正不当执法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从事实和程序上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系统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十) 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及时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生态环境执法还存在薄弱环节，基层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部门和属地执法协同机制有待完善，遏制群众身边的环境违法问题还要下更大力量。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履职、文明执法。一是持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二是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

试，坚持领导班子定期学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要求，增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的意识；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扎实推进“一制三化”改革，坚持严监管与优服务相结合，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环保绩效水平，依法实行分类监管执法；五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